

中国共产党

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财院党发〔2020〕59号



关于印发《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27日



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，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文化生态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3〕3号）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的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新媒体是指基于数字、网络、移动等新技术，通过互联网、无线通信网、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、手机、数字电视机等终端，向受众传播信息的媒体形态。本办法中的校园新媒体指学校或校属各部门（单位）及下属机构和学生组织建设、认证并作为部门（单位）宣传平台运行的新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网站、门户网站、网络论坛（BBS）、移动客户端（APP）、小程序等各类新媒体上认证开通的公众账号平台，如校园网、微博、微信、QQ群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。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“广西财经学院”“财院”、“广财”等学校专属名义、以及冠名“广西财经学院...”“财院...”、“广财...”等其他校内单位（部

门)名义申报、运营各类公众号或开发移动客户端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学校或校属各部门(单位)及下属机构和学生组织用于办公功能、社交功能的校园新媒体,该类新媒体运行应当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由管理员负责监督和管理发布的内容。

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是学校新闻舆论以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,必须从学校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,坚持党的领导,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,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要从有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、大学文化传播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角度出发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五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,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,按照“谁主办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,包括责任体系、工作队伍、发布审核机制等。

第六条 按照党管媒体原则,在学校党委领导下,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,其职责是统筹规划全校新媒体建设发展,研究制定管理政策,统一管理、协调全校新媒体运营状况等。

第七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学校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,官方

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官方抖音等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管理。校属各部门（单位）及下属机构的官方微博、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，由相应校属部门（单位）作为责任单位，负责建设和管理。各级学生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，实行分类别归口到相应校属部门（单位）管理。各学院党委书记或职能部门“一把手”为本部门（单位）二级和三级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新媒体平台管理员应为各部门（单位）在职教职工，为直接责任人。每一个新媒体都应该落实专人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应遵循“先批后建”的原则，事先填写《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审批登记表》，由所在部门（单位）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建设。各级新媒体平台的第一责任人、直接责任人（管理员）及登录账号名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《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、注销登记表》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并运营的账号，请按规定补充填写登记表并于本办法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。各部门（单位）或组织通过自查，若发现存在冒用本单位或组织名义的新媒体平台，可提请党委宣传部协助处理。

第九条 学校对各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审制度，每年12月31日之前，各新媒体平台应按学校统一要求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年审材料，对于未提交年审材料或连续2个月不更新内容、一年更新少于30条的新媒体平台予以关停。

第三章 内容审核与信息安全机制

第十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定位和服务对象，注重个性发展，避免重复建设。要加强发布内容建设，推出原创精品，传播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，发展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文化。

第十一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查发布机制。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应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。发布单位须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，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。各级新媒体各平台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。各级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、复制和传播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荣誉和利益的；
- 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- （五）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- （六）未经证实的谣言；
- （七）与学校无关的商业广告宣传信息及个人信息。
- （八）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（九）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（十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（十一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
（十二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新媒体平台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责令其及时纠正。发生重大失误或产生恶劣影响的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。个人用户在学校校园网络公共平台上发布的言论，或使用学校的 IP 地址发布的言论，以及个人在新媒体平台（微博、微信等）发布的言论，内容由作者自行负责。如引起不良影响，学校将追究作者责任。对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用户，依照新闻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、通信管理部门、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建立信息纠错机制。新媒体各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。如出现有损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，须及时处理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。

第十三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。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，充分发挥学校新媒体联盟作用，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。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，各级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建立校内数据安全审批机制。各级新媒体各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，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，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现代教育技术部审批。

第四章 注销、退出机制

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现代教育技术部对校园各级新媒体的内容建设、信息管理、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与监

管，对于不符合国家、学校相关制度要求的校园新媒体将进行责令整改、注销账号等处罚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新媒体停止运行的，应及时申请注销，并在注销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管理部门（单位）填写《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、注销登记表》向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财经学院校园网站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开展校园媒体检查备案工作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审批登记表
2. 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、注销登记表

附件 1

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审批登记表

新媒体类型	☐ 微博 ☐ 微信 ☐ QQ 公众号 ☐ 今日头条号 ☐ 抖音号 其他_____					
账号用户名 (新媒体名称)		媒体链接	(填写微博网址/微信号/客户端下载地址)		开通时间	(填写已开通或拟开通时间 格式: 20xx 年 x 月 x 日)
第一责任人	姓名		职务		手机	
	办公电话		邮箱			
直接责任人	姓名		职务		手机	
	办公电话		邮箱			
开发单位	(若无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发, 可填“无”)					
平台用途及建设规划	(含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内容规划、期望目标等, 字数不少于 400 字, 可另附页)					
平台发布流程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	(需另附页, 提交完善的管理制度)					
平台是否设有交互栏目	☐ 否	☐ 是	交互栏目 是否有管理员审核			☐ 否 ☐ 是
单位意见	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, 承诺加强管理, 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, 同意本新媒体开通运营。 单位负责人签字 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	
党委宣传部意见	签名 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: 1. 本表纸质版一式三份, 党委宣传部、现代教育技术部、备案单位各留一份。

2. 本表电子版一份发至党委宣传部备案 (邮箱: gxufexcb@163.com)。

附件 2

广西财经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、注销登记表

新媒体类型	☐ 微博 ☐ 微信 ☐ QQ 公众号 ☐ 今日头条号 ☐ 抖音号 其他 _____					
账号用户名 (新媒体名称)		媒体链接	(填写微博网址/微信号/客户端下载地址)		变更/注销时间	(填写拟变更/注销时间 格式: 20xx 年 x 月 x 日)
第一责任人	姓名		职务		手机	
	办公电话		邮箱			
直接责任人	姓名		职务		手机	
	办公电话		邮箱			
开发单位	(若无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发, 可填“无”)					
变更/注销原因						
变更后的管理制度	(需另附页, 提交完善的管理制度, 注销不用填写)					
平台是否设有交互栏目	☐ 否	☐ 是	交互栏目 是否有管理员审核			☐ 否 ☐ 是
单位意见	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, 承诺加强管理, 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, 同意本新媒体变更运营 (同意注销) 单位负责人签字 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	
党委宣传部意见	签名 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: 1. 本表纸质版一式三份, 党委宣传部、现代教育技术部、备案单位各留一份。

2. 本表电子版一份发至党委宣传部备案 (邮箱: gxufexcb@163.com)。

